

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设备处文件

实设〔2019〕9号

关于建立 2020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要求,请各单位结合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计划、学科等发展规划,建立 2020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申报)依据

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及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建设需求,以新工科、新专业、专业认证保障需求为重点。

二、建立(申报)原则

1. 统筹规划、目标明确。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在学科、专业、教学条件、科研条件、师资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发展要求,从实际出发,在充分分析现状的基础上,对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科学规划实验室体系,统筹建设内容,明确建设目标。

2. 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在保障基本实验教学需求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增强特色,特别是有助于突出学校特色专业的项目及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建设的项目。

3. 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在申报项目时,既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又要根据部门经费的实际状况,合理规划,厉行节约,避免盲目行事、贪大求全造成浪费。

4. 资源共享、讲求效益。要合理衔接现有资源与新增资源，注意发挥整体效益，开放共享，避免资源闲置、浪费等现象。

三、申报要求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整体建设规划。重点支持整体性、公共性、重点性实验室建设项目。一般零散、小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进行归类合并。

各单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对应实验室实际承担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结合学科专业建设要求，提出实验室建设需求，完成有关项目的建设目标、必要性、可行性、设备选型等方面的研讨；并组织有关课程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填写申报材料，并注意将所有建设项目纳入学校已批准建制的对应实验室之中。

四、申报地址和联系人

1. 申报地址：<http://172.16.6.252:81/>，账号和密码均为教师个人工号。

2. 联系人：胡怀利 联系电话：6633379(63379)。

请各单位在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填报。实验室设备处将依据各单位填报的2020年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学校发展需要，外聘专家进行论证、立项，统筹制定2020年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计划。

特此通知。

